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畢業製作作業流程

更新日期：2017/09/21

項目	截止日期	流程說明	備註
第一次導演創作報告	107.4.11(三)	由畢業班全體學生自行選出 2-3 名導演人選，至演策會提出導演創作報告。	導演人選到演策會報告前，應先自行取得演出版權之報價單或相關證明，方可提案
第二次導演創作報告	107.5.2(三)	導演創作報告依演策會建議修改後再次提出，若有需求將加開第三次導演創作報告。若無問題，由演策會討論並選出畢製導演。	
畢業班職務甄選	107.5.30(三)	由畢業班自行辦理甄選，並於當週週五前將畢業班職務名單繳送系辦。經演策會審查後，於隔週公布於製作公布欄。	
助理、組員志願填寫	107.5.28(一)至 107.6.8(五)止	開放欲修習畢業製作之學生填寫，並繳交助理、組員志願單。	相關資訊將張貼於製作公布欄，並寄信通知本系學生。
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	以系辦公告日期為準	畢業班應於職務製作名單公布後，備妥指導老師申請書及同意書，於期限前繳交至系辦。	相關表格下載網址： 
助理甄選	107.6.11(一)至 107.6.15(五)止	由畢業班各職務負責人規劃甄選事宜，助理名單經畢業班開會協調送交演策會審查後，於隔週繳交至系辦，由系辦協助公告。	甄選公告需經系辦核章，始得張貼於公告欄。

●所有截止日期以系辦最新公告為準。